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5〕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险、2024年度国际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和担保费资助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4），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类别

序号	名称
1	2023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第二批）
2	2024年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3	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
4	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第二批)

二、申报要求

请以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审核流程

采用网上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和提交书面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拆分扫描。

2. 申报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23 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 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

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批系统（<https://ipm.dg.cn/ipr/approve/login>），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初审应审查：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2、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 12:00 前完成线上审核。

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原则上一个申请单位的所有申报材料装订为一册。

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将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交所属市场监管分局盖章推荐，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报送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大楼六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四）公示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不能提供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四、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 附件：
1. 2023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2. 2024 年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

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5. 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项目审核人
员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